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

2023 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1. 嶺南大學（“嶺大”）是八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之一。嶺大於 1999 年 7 月 30 日按《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嶺大條例”）通過而成立。
2. 作為大學的行政團體，嶺大校董會定時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大學的管治安排。為求完善大學的管治及為大學未來發展作準備，嶺大校董會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中確認建議對嶺大條例提出修訂。有關修訂旨在：
 - (i) 闡明校董會保留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權力，惟校董會可將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或校長；
 - (ii) 訂明教務會權力以指示及規管與知識產權及知識轉移有關的事項；
 - (iii) 容許委任最多三名副校長；
 - (iv) 修訂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及
 - (v)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3. 嶺大校董會於 2013 年成立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校董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諮議會主席、校長、一名具備法律專業的校董會成員、校董會教職員成員及學生成員各一名及一名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的校董會成員。檢討委員會檢討嶺大條例，並聚焦檢討學生參與嶺大校董會事務及其他檢討委員會認為合適的範疇。檢討委員會詳細考慮諮詢過程中不同持份者就檢討方向所提出的意見。嶺大校董會並於 2016 年認可檢討委員會就修訂嶺大條例所提出的建議，並提交給教育局諮詢意見。及後，嶺大獲教育局通知有關修訂建議將未能於 2017-18 至 2020-21 立法年度處理。
4. 檢討委員會於 2021 年重啟，並因應近年社會環境及大學發展以重新審視數年前提出的建議，繼而更新對嶺大條例提出修訂建議如上述文中第二段。
5. 為落實對嶺大條例所提出的修訂，《2023 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由劉智鵬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劉議員是現任嶺大校董會成員。

理據

闡明校董會於制訂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責任

6. 經過檢討嶺大條例相關條款（第 14(2)(a)條及第 16(2)(a)條）以及大學現行相關運作後，嶺大認為有關條款要求校董會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為不切實際的。參考其他本地大學，就算各自的大學條例具備相關條款，其校董會亦不會參與或審批個別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間本地大學已經就相關條款作出修訂，並清晰說明只有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為不可轉授的權力。
7. 嶺大認為嶺大校董會應保留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之權力，惟校董會可將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力轉授予委員會或校長。因此，建議為此修訂嶺大條例第 14(2)(a)條及第 16(2)(a)條及加入第 14(2A)條及第 16(3)條。

給予教務會權力以指示及規管與知識產權及知識轉移有關的事項

8. 嶺大已開始註冊其研究工作產生的商標和專利，並認為必須釐清教務會的職能，使教務會得以指示及規管與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有關的事項。因此，建議為此修訂嶺大條例第 18 條。

容許委任最多三名副校長

9. 嶺大認為當務之急為強化大學管理團隊以配合大學發展的需要。現時，大學管理團隊包括由校董會委任的校長及副校長各一名及三名由校長委任的協理副校長分別掌管學術及對外關係、學術素質保證與國際事務及學生事務。參考其他本地大學的管理團隊均設有多於一名副校長（三至六名）。因此，嶺大認為適合容許委任最多三名副校長以建立較強大的大學管理團隊以促進大學未來發展。
10. 為維持嶺大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的人數，嶺大建議雖然最多可委任三名副校長，但僅有一名副校長可被委任至校董會和諮議會。由於校董會及諮議會校內成員均由校董會委任，所以建議賦予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另外，校董會具有訂立規程的權力，如若有關建議獲得通過，校董會可就由校長提名副校長，以委任至校董會和諮議會訂立規程的權力作出規定。
11. 因此，嶺大建議為此修訂嶺大條例第 2 條以及相關條款。

嶺大校董會及諮議會學生成員

12. 嶺大已經檢討現時嶺大條例中列明嶺大學生會會長於校董會及諮議會中的成員資格以及參考其他本地大學的相關安排。現時，根據嶺大條例第 9(1)(h)條及第 12(1)(h)條，嶺大學生會會長為校董會及諮議會的當然成員。
13. 嶺大認為學生為大學主要持份者之一，並認同學生參與大學事務的重要性。

此外，鑑於大學的研究生人數顯著增加，而“增強研究生教育”是嶺大 2022-28 策略發展計劃中的策略領域之一，為求更好地讓大學反映學生的整體代表性，嶺大建議容許由從本科學生中推選出的學生代表作為校董會及諮議會的成員以鼓勵本科學生參與大學事務，並且擴大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以包括一名由從研究生中推選出的代表，以使他們的意見可以更好地反映在大學的管治架構中。

14. 參考《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10(1)(f)條，嶺大建議為此修訂嶺大條例第 9(1)(h)條及第 12(1)(h)條，並加入第 9(1)(ha)條及第 12(1)(i)條。另外，校董會具有訂立規程的權力，如若有關建議獲得通過，校董會可訂立規程以規定推選及進行委任的權力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附件 A）主要條文如下：

- (i) 第 3 條廢除嶺大條例第 2 條中**學生會**的定義，因隨着對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的建議的修訂，學生會主席將不再是校董會和諮議會的成員。
- (ii) 第 3 條亦修訂嶺大條例第 2 條中**副校長**的定義，以訂立可委任多於一名副校長。
- (iii) 第 4(1)條修訂嶺大條例第 9(1)(g)條以訂立雖然最多可委任三名副校長，但僅有一名副校長可被委任至校董會和諮議會，以維持校董會和諮議會的成員人數，並賦予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及對校董會就由校長提名副校長以委任至校董會和諮議會訂立規程的權力作出規定。
- (iv) 第 4(1)條亦修訂嶺大條例第 9(1)(h)條以容許由從本科學生中推選出的學生代表作為校董會和諮議會的成員；及就校董會訂立規程以規定推選及進行委任的權力作出規定。
- (v) 第 4(1)條另在嶺大條例加入第 9(1)(ha)條以擴大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以包括研究生；及就校董會訂立規程以規定推選及進行委任的權力作出規定。
- (vi) 第 4(2)、4(3)及 4(4)條修訂嶺大條例第 9(5)、9(7)及 9(8)條以符合就有關校董會及諮議會學生成員的修訂。
- (vii) 第 5 條修訂嶺大條例第 12 條以符合就有關可委任不多於三名副校長及有關校董會及諮議會學生成員的修訂。
- (viii) 第 6 條修訂嶺大條例第 14(2)(a)條以闡明校董會仍保留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的權力，並在嶺大條例第 14 條加入新訂第 14(2A)條以明確校董會仍可將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權

力轉授予委員會。

- (ix) 第 7 條修訂嶺大條例第 15(4)條及第 15(5)條以容許委任最多三名副校長，以加強大學管理團隊及促進大學發展。
 - (x) 第 8 條修訂嶺大條例第 16 條闡明校董會仍保留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之權力，並在嶺大條例加入新訂第 16(3)條以明確校董會仍可將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轉授予校長。
 - (xi) 第 9 條修訂嶺大條例第 18(2)(b)條以給予教務會權力以指示及規管與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有關的事項。
 - (xii) 第 10 至 12 條修訂嶺大條例第 23 條，附表 1 及附表 2，以符合就有關校董會及諮議會學生成員的修訂。
16. 附件 B 載有嶺大條例現有條例及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對照版本。

建議的影響

- 17. 立法會秘書於 2023 年 2 月 8 日致函劉智鵬議員，說明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
-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嶺大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家庭、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諮詢

- 19. 嶺大校董會成立檢討委員會在檢討嶺大條例過程中已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校友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嶺大就有關修訂建議諮詢教育局及法律草案專員，並已經考慮了兩個部門提出的意見以草擬有關修訂建議。
- 20.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中討論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內容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 21.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2)條，嶺大已獲由法律草案專員發出的證明書（附件 C）。

查詢

- 22. 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立法會議員劉智鵬議員辦事處（地址：香港中區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15 樓 1545 室，電話：5978 8400，電郵：profhonlaucp@gmail.com），或嶺南大學校董會秘書曾戴慕愛女士（地址：新

界屯門嶺南大學黃氏行政大樓 2 樓 205/15 室，電話：2616 8752，電郵：
monicat@LN.edu.hk)。

嶺南大學
校董會秘書處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嶺南大學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9 條(諮議會的成員)	2
5.	修訂第 12 條(校董會的成員)	2
6.	修訂第 14 條(委員會的一般事宜)	3
7.	修訂第 15 條(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4
8.	修訂第 16 條(校董會有權轉授權力及責任予校長)	4
9.	修訂第 18 條(教務會)	4
10.	修訂第 23 條(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5
11.	修訂附表 1(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5
12.	修訂附表 2(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6
13.	保留條文	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嶺南大學條例》，闡明雖然校董會仍保留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之權力，但校董會可將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力轉授予委員會或校長；明定教務會有責任指示及規管與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有關的事項；容許委任最多 3 名副校長；修訂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

2. 修訂《嶺南大學條例》

《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副校長*的定義，在“委任的”之後 —— 加入
“一名”。

(2) 第 2 條 —— 廢除*學生會*的定義。

4. 修訂第 9 條(諮議會的成員)

(1) 第 9(1)條 ——

廢除(g)及(h)段

代以

- “(g) 1 名由校長按照規程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
(h) 由本科學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 1 名；
(ha) 由研究生學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 1 名；及”。

(2) 第 9(5)條，在“(e)”之後 ——

加入

“、(h)、(ha)”。

(3) 第 9(7)條，在“(e)”之後 ——

加入

“、(h)、(ha)”。

(4) 第 9(8)條 ——

廢除

“或(e)”

代以

“、(e)、(h)或(ha)”。

5. 修訂第 12 條(校董會的成員)

(1) 第 12(1)條 ——

廢除(g)及(h)段

代以

“(g) 1 名由校長按照規程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

(h) 由本科學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 1 名；及

(i) 由研究生學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 1 名。”。

(2) 第 12(6)條 ——

廢除

“或(e)”

代以

“、(e)、(h)或(i)”。

(3) 第 12(8)條 ——

廢除

“或(e)”

代以

“、(e)、(h)或(i)”。

(4) 第 12(9)條 ——

廢除

“或(e)”

代以

“、(e)、(h)或(i)”。

6. 修訂第 14 條(委員會的一般事宜)

(1) 第 14(2)(a)條，在“核准”之後 ——

加入

“有關”。

(2) 在第 14(2)條之後 ——

加入

“(2A) 即使有第(2)(a)款的規定，校董會可將按照該等政策核准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

7. 修訂第 15 條(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1) 第 15(4)條 ——

廢除

“一名副校長”

代以

“最多 3 名副校長”。

(2) 第 15(5)條，在“校長或”之後 ——

加入

“一名”。

8. 修訂第 16 條(校董會有權轉授權力及責任予校長)

(1) 第 16(2)(a)條，在“核准”之後 ——

加入

“有關”。

(2) 第 16(2)(f)條，在“終止”之後 ——

加入

“任何”。

(3) 在第 16(2)條之後 ——

加入

“(3) 即使有第(2)(a)款的規定，校董會可將按照該等政策核准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校長。”。

9. 修訂第 18 條(教務會)

第 18(2)(b)條 ——

廢除

“和研究工作”

代以

“、研究工作及所有有關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的事宜”。

10. 修訂第 23 條(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1) 第 23(1)(g)條 ——

廢除

“9(1)(d)或(e)”

代以

“9(1)(d)、(e)、(h)或(ha)”。

(2) 第 23(1)(g)條 ——

廢除

“12(1)(d)或(e)”

代以

“12(1)(d)、(e)、(h)或(i)”。

11. 修訂附表 1(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 附表 1，第 7 段 ——

廢除

“學生會會長或”。

(2) 附表 1，第 7 段 ——

廢除

“或(e)”

代以

“、(e)、(h)或(ha)”。

(3) 附表 1，第 8 段 ——

廢除

“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9(1)(h)或(ha)條委任的全日制學生”。

12. 修訂附表 2(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1) 附表 2，第 6 段 ——

廢除

“、學生會會長”。

(2) 附表 2，第 6 段 ——

廢除

“或(e)”

代以

“、(e)、(h)或(i)”。

(3) 附表 2，第 7 段 ——

廢除

“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2(1)(h)或(i)條委任的全日制學生”。

13.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主體條例》)以 ——

- (a) 闡明雖然校董會仍保留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之權力，但校董會可將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力轉授予委員會或校長；
 - (b) 明定教務會有責任指示及規管與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有關的事項；
 - (c) 容許委任最多 3 名副校長；
 - (d) 修訂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及
 - (e)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學生會的定義，因隨着對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的建議的修訂，學生會主席將不再是校董會和諮議會的成員。
 4. 草案第 3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副校長的定義，以訂立可委任多於一名副校長。
 5. 草案第 4(1)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1)(g)條以 ——
 - (a) 訂立雖然最多可委任 3 名副校長，但僅有一名副校長可被委任至校董會和諮議會，以維持校董會和諮議會的成員人數，並賦予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及
 - (b) 對校董會就由校長提名副校長以委任至校董會和諮議會訂立規程的權力作出規定。
 6. 草案第 4(1)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9(1)(h)條以 ——
 - (a) 容許由從本科學生中推選出的學生代表作為校董會和諮議會的成員以鼓勵本科學生參與大學事務；及

- (b) 就校董會訂立規程以規定推選及進行委任的權力作出規定。
7. 草案第 4(1)條另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第 9(1)(ha)條以 ——
- (a) 擴大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以包括研究生，以使他們的意見可以更好地反映在大學的管治架構中。此外，鑑於大學的研究生人數顯著增加，而“增強研究生教育”是大學 2022-28 策略發展計劃中的策略領域之一，這將更好地讓大學反映學生的整體代表性；及
- (b) 就校董會訂立規程以規定推選及進行委任的權力作出規定。
8. 草案第 4(2)、4(3)及 4(4)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5)、9(7)及 9(8)條以符合本摘要說明第 6 及第 7 段中提述的對《主體條例》第 9(1)條的修訂。
9. 草案第 5 條出於與本摘要說明第 5 至第 8 段相同的理由修訂《主體條例》第 12 條。
10.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4(2)(a)條以闡明雖然校董會仍保留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之權力，並在《主體條例》中第 14 條加入新訂第 14(2A)條以明確校董會仍可將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力轉授予委員會或校長，因為由校董會核准每個僱員的條款和條件是不切實際的，而通過容許校董會轉授權力予委員會或校長，可提高效率。
11.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4)及 15(5)條以容許委任最多 3 名副校長，以加強大學管理團隊及促進大學發展。
12. 草案第 8 條出於與本摘要說明第 10 段相同的理由修訂《主體條例》第 16 條。
13.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2)(b)條以給予教務會權力以指示及規管與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有關的事項，以配合大學已開始註冊其研究工作產生的商標和專利，並釐清教務會的職能。

14. 草案第 10 至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3 條，附表 1 及附表 2，以符合本摘要說明第 5 至第 9 段中提述的對《主體條例》第 9 至 12 條的修訂。
15. 草案第 13 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要求下的保留條文。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條例》修訂建議

《嶺南大學條例》

(第 1165 章)
(版本: 21.4.2022)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嶺南大學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99 年 7 月 30 日] 1999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2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鑑於——

- (1) 嶺南學院於1967年設立並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為一所學校，以繼續和促進於1888年在中國廣州創立的嶺南大學的傳統與服務精神；
- (2) 嶺南學院於1978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
- (3) 嶺南學院於1992年根據《嶺南學院條例》(第422章)以嶺南學院的名稱成立為法人團體；及
- (4) 現認為嶺南學院宜改稱為嶺南大學：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修訂建議
(以紫色顯示)

第I部

導言

1. 簡稱

(編輯修訂——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嶺南大學條例》。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University)指根據第3條設立的嶺南大學；

已廢除條例(repealed Ordinance)指根據第28條廢除的《嶺南學院條例》(第422章)；

合資格的教職員(eligible staff)指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包括規程界定為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

局長(Secretary)指教育局局長；(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校長(President)指根據第15條委任的校長，亦指當其時署理校長職位的人；

校董會(Council)指第11(1)條所設立的嶺南大學校董會；

校監(Chancellor)指第4條所指的大學校監；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大學根據第19(3)條訂定為其財政年度的期間；

副校長(Vice-President)指根據第15條委任的副校長，亦指當其時署理副校長職位的人；

教務會(Senate)指根據第18條設立的大學教務會；

規程(statutes)指校董會根據第23條訂立的大學規程；

修改

副校長(Vice-President)指根據第15條委任的一名副校長，亦指當其時署理副校長職位的人；

說明(1)

根據第15條校董會可在徵詢諮議會意見後，委任一名副校長，以協助校長執

學生會 (Students' Union)指嶺南大學學生會；

諮議會 (Court)指第7條所設立的嶺南大學諮議會；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Lingn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指根據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以“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法人團體；(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Lingnan Education Organization Limited)指根據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以“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法人團體。(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編輯修訂——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第II部 大學

3. 大學的設立

- (1) 於緊接本條生效*前根據已廢除條例名為嶺南學院的法人團體，在本條生效當日及之後名為嶺南大學，並以嶺南大學的名稱永久延續和可以該名稱起訴與被起訴。
- (2) 大學的宗旨是提供文科、人文學科、商科、社會科學科、理科及其他學科的教育、研修、訓練及研究。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99年7月30日。

行職務。大學現時設有由校董會委任的一名校長及一名副校長，以及由校長委任的三名協理副校長分別負責處理學術及對外關係、學術素質保證與國際事務及學生事務。除了嶺大以外，其他大學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均委任多於一名副校長(三至六名)。有見及此，嶺大建議最多可委任3名副校長以加強大學管理團隊及促進大學發展。因此，建議修改第2條中副校長的定義及其他相關條款。

廢除學生會的定義

~~學生會~~ (Students' Union)指嶺南大學學生會；

說明(2)

隨着對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作出的建議的修訂，學生會主席將不再是校董會和諮議會的成員。因此，建議廢除第2條中學生會的定義。

4. 校監

大學設有一名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

5. 大學印章

- (1) 大學備有一個法團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
 - (a) 由校董會藉決議授權或藉決議追認其有效性；及
 - (b) 由以下人士簽署認證——
 - (i) 校長或任何副校長；及
 - (ii) 校董會的一名成員，該成員須已獲校董會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作簽署認證。
- (2) 一份看來是用大學的法團印章妥為簽立的文件，須予接納為證據，而且除非反證成立，否則須將該文件當作已妥為簽立。

6. 大學的權力

大學有權為貫徹執行其職能而作出一切所需或附帶需要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執行其職能或與此目的相關的事情，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和享有任何種類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財產，其方式及範圍為假使該等財產是由一名自然人按與大學相同的權益持有時法律所容許者；
- (b) 為其學生及所僱用或聘用的人提供合適的適意設備(包括住宿安排、社交及康體活動所需的設施)；
- (c)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改動、移去、拆卸、更換、擴大、改善、修繕與規管大學的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以及所有其他財產；
- (d) 僱用或聘用任何全職或非全職的教職員、專業顧問或專家顧問；
- (e) 訂定教職員的薪酬條款及服務條件；
- (f) 收取與動用資金；

- (g) 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將大學的資金用於投資；
- (h) 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並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借入款項；
- (i) 為執行其職能而以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申請與接受任何資助；
- (j) 就大學所提供的課程、設施及其他服務釐定與收取費用，並指明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條件；
- (k) 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或類別的情況減收、免收或退還如此釐定的費用；
- (l) 不論是以信託方式或其他方式，以大學名義接受與徵求饋贈，以及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大學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m) 為貫徹其宗旨以補助或貸款方式提供經濟援助；
- (n) 與他人訂立合約、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o) 按大學認為適當或合宜而印刷、製作或出版任何手稿、書籍、戲劇、音樂、劇本、節目或其他材料，包括影音材料及電腦軟件；
- (p) 頒授學位及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 (q) 核准大學的周年財政預算。

第III部

諮議會

7. 諮議會的設立

現設立名為嶺南大學諮議會的諮議會。

8. 諮議會的責任等

諮議會——

- (a) 須就校長或副校長的委任獲校董會徵詢意見；
- (b) 可審議周年財政預算並向校董會陳述意見；
- (c) 可審議周年帳目以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可審議校董會向其作出的任何報告；及
- (e) 可討論任何關於大學整體政策的動議。

9. 諮議會的成員

(1) 諮議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行政長官根據第12(1)(a)條委任的10名校董會成員，擔任當然成員；
- (b) 由校董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以不逾6名為限；
- (c) 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19名；
- (d) 由合資格的教職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2名；
- (e) 由教務會成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1名；
- (f) 校長，擔任當然成員；
- (g) 副校長，擔任當然成員；
- (h) 學生會會長，擔任當然成員；及
- (i) 由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嶺南學院(本條例弁言所提述者)或大學的畢業生或舊生一名。

(2)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a)、(b)或(c)款委任的成員中委任——

- (a) 1名成員擔任諮議會的主席；及
- (b) 1名成員擔任諮議會的副主席。

取代

- (g) 副校長，擔任當然成員；1名由校長按照規程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

說明(3)

參照說明(1)建議最多可委任3名副校長，為維持校董會和諮議會的成員人數，建議僅有一名副校長可被委任至校董會和諮議會，並賦予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此外，建議校董會就由校長提名副校長以委任至校董會和諮議會訂立規程的權力作出規定。

取代

- (h) 學生會會長，擔任當然成員；及由本科學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1名；

說明(4)

嶺大深信學生為大學重要持份者之一，並認同學生參與大學事務的重要性。經審視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組成後，為更好地反映學生的整體代表性，嶺大參考《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委任學生成員的相關安排，建議修改第9(1)(h)條及第12(1)(h)條，並容許由從本科學生中推選出的學生代表作為校董會和諮議會的成員以鼓勵本科學生參與大學事務及就校董會訂立規程以規定推選及進行委任的權力作出規定。

加入

- (ha) 由研究生學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1名；及

- (3) 如諮議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即由諮議會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如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諮議會各成員可委任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成員的其中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 (4) 第(1)(b)或(c)款所提述的成員的任期為3年或行政長官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 (5)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第(1)(d)、(e)或(i)款所提述的成員的任期為3年或校董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 (6) 第(1)(b)或(c)款所提述的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或局長，辭去其在諮議會內的職位。
- (7) 第(1)(d)、(e)或(i)款所提述的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董會主席，辭去其在諮議會內的職位。
- (8) 根據第(1)(d)或(e)款成為諮議會成員的成員自以下情況出現時起，即不再是諮議會的成員——
- (a) 他不再是推選他擔任諮議會成員的團體的成員；或
- (b) 他不再符合由規程所界定的獲選的資格準則。
- (9) 任何成員的委任因預定期限屆滿、辭職或不再符合規程所界定的獲選的資格準則而失效時，則為填補該懸空的職位而作出的新委任或再度委任的程序，是猶如首次委任成員出任該職位者一樣。

10. 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 (1) 附表1適用於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 (2)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諮議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

說明(5)

鑑於大學的研究生人數顯著增加，而「增強研究生教育」是大學2022-28策略發展計劃中的策略領域之一，嶺大建議擴大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學生成員，以包括研究生，以使他們的意見可以更好地反映在大學的管治架構中。為更好地反映學生的整體代表性，嶺大參考《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委任學生成員的相關安排，建議加入第9(1)(ha)條及第12(1)(i)條，容許由從研究生中推選出的學生代表作為校董會及諮議會的成員以鼓勵研究生參與大學事務及就校董會訂立規程以規定推選及進行委任的權力作出規定。

修改

- (5)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第(1)(d)、(e)、(h)、(ha)或(i)款所提述的成員的任期為3年或校董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說明(6)

嶺大建議修改第9(5)條以符合對第9(1)(h)條之修改及加入第9(1)(ha)條。

修改

- (7) 第(1)(d)、(e)、(h)、(ha)或(i)款所提述的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董會主席，辭去其在諮議會內的職位。

說明(7)

嶺大建議修改第9(7)條以符合對第9(1)(h)條之修改及加入第9(1)(ha)條。

修改

- (8) 根據第(1)(d)~~或~~、(e)、(h)或(ha)款成為諮議會成員的成員自以下情況出現時起，即不再是諮議會的成員——

說明(8)

嶺大建議修改第9(8)條以符合對第9(1)(h)條之修改及加入第9(1)(ha)條。

第IV部

校董會

11. 校董會的設立

- (1) 現設立名為嶺南大學校董會的校董會。
- (2) 校董會是大學的行政團體，可行使大學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亦須執行委予大學的所有責任。

12. 校董會的成員

- (1) 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委任書亦指明他們是諮議會當然成員的成員10名；
 -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8名；
 - (c) 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7名；
 - (d) 由合資格的教職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3名；
 - (e) 由教務會成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2名；
 - (f) 校長，擔任當然成員；
 - (g) 副校長，擔任當然成員；及
 - (h) 學生會會長，擔任當然成員。
- (2)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a)款委任的成員中委任——
 - (a) 1名成員擔任校董會主席；
 - (b) 1名成員擔任校董會副主席；及
 - (c) 1名成員擔任校董會司庫。
- (3) 如校董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即由校董會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取代

- (g) 副校長，擔任當然成員；及1名由校長按照規程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

說明(9)

與說明(3)相同。

取代

- (h) 學生會會長，擔任當然成員。由本科學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1名；及

說明(10)

與說明(4)相同。

加入

- (i) 由研究生學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1名。

說明(11)

與說明(5)相同。

- (4) 如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校董會成員可委任根據第(1)(a)款委任的成員的其中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 (5) 根據第(1)(a)、(b)或(c)款委任的成員，以及根據第(2)款委任的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任期為3年或行政長官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 (6)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d)或(e)款委任的成員的任期為3年或校董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 (7) 根據第(1)(a)、(b)或(c)款委任的成員，或根據第(2)款委任的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或局長，辭去其在校董會內的職位。
- (8) 根據第(1)(d)或(e)款委任的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董會主席，辭去其在校董會內的職位。
- (9) 根據第(1)(d)或(e)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成員自以下情況出現時起，即不再是校董會成員——
- (a) 他不再是推選他擔任校董會成員的團體的成員；或
- (b) 他不再符合由規程所界定的獲選的資格準則。
- (10) 任何成員的委任因預定期限屆滿、辭職或不再符合規程所界定的獲選的資格準則而失效時，為填補該懸空的職位而作出的新委任或再度委任，其程序猶如首次委任成員出任該職位一樣。

13.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 (1) 附表2適用於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 (2)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校董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

14. 委員會的一般事宜

- (1) 校董會可為一般或特別目的而成立和委出任何委員會。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可由非校董會成員的人出任，而委員會主席則須由校董會從校董會成員中委出。

修改

- (6)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d)或(e)、(h)或(i)款委任的成員的任期為3年或校董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說明(12)

嶺大建議修改第12(6)條以符合對第12(1)(h)條之修改及加入第12(1)(i)條。

修改

- (8) 根據第(1)(d)或(e)、(h)或(i)款委任的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董會主席，辭去其在校董會內的職位。

說明(13)

嶺大建議修改第12(8)條以符合對第12(1)(h)條之修改及加入第12(1)(i)條。

修改

- (9) 根據第(1)(d)或(e)、(h)或(i)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成員自以下情況出現時起，即不再是校董會成員——

說明(14)

嶺大建議修改第12(9)條以符合對第12(1)(h)條之修改及加入第12(1)(i)條。

- (2) 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責任以書面轉授予委員會，如校董會認為合適，並可就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但校董會不得將以下權力轉授予委員會——
- (a) 核准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b) 核准周年財政預算；
 - (c) 授權擬備第19(2)條所規定的報表；或
 - (d) 訂立規程。
- (3) 在符合規程的規定下，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

第V部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僱員

15.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 (1) 校董會須在徵詢諮議會意見後，委任一名校長。
- (2) 校長須受校董會監督。
- (3) 校長是大學的學術及行政方面的首長。
- (4) 校董會可在徵詢諮議會意見後，委任一名副校長，以協助校長執行職務。
- (5) 校董會有權在徵詢諮議會意見後，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或效率欠佳的理由，或其他好的因由，終止校長或副校長的委任。
- (6) 於校長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或其職位因任何原因而懸空期間，校董會可委任一人署理校長職位。
- (7) 校董會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為大學僱員。
- (8) 校董會有權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效率欠佳的理由，或其他好的因由，終止任何僱員的委任。

修改

- (a) 核准有關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加入

(2A) 即使有第(2)(a)款的規定，校董會可將按照該等政策核准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

說明(15)

嶺大認為第12(4)條由校董會核准每個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是不切實際的，並建議容許校董會轉授權力予委員會或校長以提高管治效率。因此，嶺大建議修改第14(2)(a)條及第16(2)(a)條，並加入第14(2A)條及第16(3)條，以闡明雖然校董會仍保留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權力，惟校董會仍可將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或校長。

修改

- (4) 校董會可在徵詢諮議會意見後，委任一名最多3名副校長，以協助校長執行職務。
- (5) 校董會有權在徵詢諮議會意見後，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或效率欠佳的理由，或其他好的因由，終止校長或一名副校長的委任。

說明(16)

與說明(1)相同。

16. 校董會有權轉授權力及責任予校長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限下，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責任以書面轉授予校長，如校董會認為合適，並可就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校董會不得將以下權力轉授予校長——
 - (a) 核准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b) 核准周年財政預算；
 - (c) 授權擬備第19(2)條所規定的報表；
 - (d) 訂立規程；
 - (e) 委任校長或副校長；
 - (f) 終止副校長的委任；
 - (g) 校董會在第15(6)條下的權力。

17. 校長有權轉授權力及責任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校長可將其權力及責任以書面轉授予他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委員會，包括將校董會根據第16條轉授予他的權力或責任再轉授，如校長認為合適，並可就再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校長將校董會轉授予他的權力或責任再轉授的權力，須受校董會根據第16條施加於再轉授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第VI部

教務會

18. 教務會

- (1) 大學設有教務會。教務會是大學的最高教務機構。
- (2) 教務會須——

修改

- (a) 核准有關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說明(17)

與說明(15)相同。

修改

- (f) 終止任何副校長的委任；

說明(18)

與說明(1)相同。

加入

- (3) 即使有第(2)(a)款的規定，校董會可將按照該等政策核准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校長。

說明(19)

與說明(15)相同。

- (a) 檢討及發展學術課程；
 - (b) 指示及規管大學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 (c)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上課的事宜；
 - (d) 規管大學的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的考試；及
 - (e) 決定獲頒授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名銜(榮譽學位或榮譽名銜除外)的資格。
- (3) 關於教務會的成員及程序的事宜須符合規程的規定。

第VII部

財政報表及報告

19. 帳目

- (1) 大學須就其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2) 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大學須擬備該年度的大學收支結算表和以該年度完結日為準的大學資產負債表。
- (3) 大學可不時訂定某段期間為其財政年度。

20. 核數師

- (1) 大學須委任核數師。核數師有權隨時取覽大學的所有帳簿、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有權隨時要求取得他們合理地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
- (2)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19(2)條擬備的報表，並就該等報表向大學提交報告。

21. 將報表及報告呈交校監

大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或在校監就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向校監呈交一份大學校務報告、根據

修改

- (b) 指示及規管大學的教學和研究工作、研究工作及所有有關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的事宜；

說明(20)

嶺大建議修改第18(2)(b)條以給予教務會權力以指示及規管與知識產權和知識轉讓有關的事項，以配合大學已開始註冊其研究工作產生的商標和專利，並釐清教務會的職能。

第19(2)條擬備的各報表的副本及根據第20(2)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

第VIII部

一般規定

22. 未經授權而使用大學名稱

- (1) 任何人不得組織——
 - (a) 偽稱是或偽冒是——
 - (i) 大學或其任何分支或部分的團體；或
 - (ii) 與大學在任何方面有關連或聯繫的團體；或
 - (b) 以“嶺南大學”或“Lingnan University”命名而意圖欺騙或誤導的團體，或使用任何語文中與該等名稱非常相近的名稱的團體，以致能欺騙或誤導任何人相信該團體是——
 - (i) 大學或其任何分支或部分；或
 - (ii) 與大學在任何方面有關連或聯繫，或成立該團體為法團，或成為該團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成員或籌辦人，或從事和該團體有關的工作。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23.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校董會可訂立規程，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本條例的條文，而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訂立規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規管諮議會、教務會及根據第14條成立的委員會的程序；

- (b) 教務會及根據第14條成立的委員會的成員及法定人數；
- (c) 教務會的權力及責任，以及根據第14條成立的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
- (d) 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紀律；
- (e) 規管大學學生的操行及紀律；
- (f) 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的頒授；及
- (g) 為根據第9(1)(d)或(e)條推選候選人以供委任晉身諮議會以及根據第12(1)(d)或(e)條推選候選人以供委任晉身校董會而舉行和進行選舉。

(2) 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程不屬附屬法例。

24. 附表的修訂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或2。

25. 歸屬

- (1) 在符合第3條的規定下，在緊接該條生效*之前根據已廢除條例名為嶺南學院的法人團體，在該條生效當日及之後作為大學而繼續存在；據此，所有在該條生效日期之前歸屬嶺南學院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權利及特權，須按照其在該日期歸屬嶺南學院所按照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繼續歸屬大學，而嶺南學院在緊接該日期前所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則同樣地須由大學繼續承擔。
- (2) 在符合第(1)款的規定下，嶺南學院在第3條生效之前所委任的僱員，須當作已獲大學委任，而就各方面而言，該僱員的服務期須視為自他獲嶺南學院委任當日起連續不斷。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99年7月30日。

修改

(g) 為根據第9(1)(d)或(e)、(h)或(ha)條推選候選人以供委任晉身諮議會以及根據第12(1)(d)、或(e)、(h)或(i)條推選候選人以供委任晉身校董會而舉行和進行選舉。

說明(21)

嶺大建議修改第23(1)(g)條以符合對第9(1)(h)條及第12(1)(h)條之修改及加入第9(1)(ha)條及第12(1)(i)條。

26. 過渡性條文

- (1) 在第11條生效*之前，根據已廢除條例設立的嶺南學院校務會，可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的實施的原則下，行使本條例賦予校董會的任何權力(包括校董會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校董會的所有責任。
- (2) 在有待根據第7條設立諮議會的期間，須將根據已廢除條例設立的校董會當作為諮議會。
- (3) 在有待根據第18條設立教務會的期間，須將根據已廢除條例設立的教務會當作為教務會。
- (4) 在有待根據第15條委任校長的期間，須將根據已廢除條例委任的嶺南學院校長當作為校長。
- (5) 根據已廢除條例訂立而在緊接第3條生效**前有效的所有規則，須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當作為根據第23條訂立的規程，並可據此而被修訂或廢除。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99年10月22日。

**生效日期：1999年7月30日。

27.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着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28.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9.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0.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2.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3.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4.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5.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6.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7.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8.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9.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1

[第10及24條]

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 諮議會會議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 主席收到由10名或以上的成員提出的請求後，須在21天內召開特別大會，以討論該等成員所指明的事宜。
3. 諮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其時在任成員的半數。
4. 如諮議會會議須審議的事項，涉及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直接或間接個人利害關係，則該成員須在會議開始後，盡快說明該利害關係及其性質；如有過半數出席成員要求他在會議審議該

事項時避席，則該成員須遵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表決。

5. 在第4段中，**利害關係** (interest)包括金錢上的利害關係。
6. 主席或會議主持人可將諮議會會議押後；如出席成員以過半數通過決議，亦可將會議押後。
7. 在符合本條例及任何規程的規定下，諮議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並可於主席或會議主持人認為是符合大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不讓校長、副校長或學生會會長或根據本條例第9(1)(d)或(e)條委任的任何成員參加諮議會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
8. 在不損害第7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無權參與審議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升或個人事務，亦無權參與審議個別學生的取錄或學業評核。
9. 諮議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除非有5名成員以書面要求主席將正處理的事務的任何個別項目提交下次諮議會會議，否則由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諮議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附表2

[第13及24條]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1. 校董會會議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修改

7. 在符合本條例及任何規程的規定下，諮議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並可於主席或會議主持人認為是符合大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不讓校長、副校長或學生會會長或根據本條例第9(1)(d)或、(e)、(h)或(ha)條委任的任何成員參加諮議會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
8. 在不損害第7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根據本條例第9(1)(h)或(ha)條委任的全日制學生無權參與審議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升或個人事務，亦無權參與審議個別學生的取錄或學業評核。

說明(22)

嶺大建議修改附表1第7段及第8段以符合對第9(1)(h)條之修改及加入第9(1)(ha)條。

2. 主席收到由7名或以上的成員提出的請求後，須在21天內召開特別大會，以討論該等成員所指明的事宜。
3.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其時在任成員的半數。
4. 主席或會議主持人可將校董會會議押後；如出席成員以過半數通過決議，亦可將會議押後。
5. 如校董會會議須審議的事項，涉及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利害關係或其他的個人利害關係，則該成員須在會議開始後，盡快說明該利害關係及其性質；如有過半數出席成員要求他在會議審議該事項時避席，則該成員須遵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表決。
6. 校董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並可於主席或會議主持人認為是符合大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不讓校長、副校長、學生會會長或根據本條例第12(1)(d)或(e)條委任的任何成員參加校董會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
7. 在不損害第6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無權參與審議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升或個人事務，亦無權參與審議個別學生的取錄或學業評核。
8. 校董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除非有5名成員以書面要求主席將正處理的事務的任何個別項目提交下次校董會會議，否則由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修改

6. 校董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並可於主席或會議主持人認為是符合大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不讓校長、副校長~~、學生會會長~~或根據本條例第12(1)(d)~~或(e)~~、(h) 或(i)條委任的任何成員參加校董會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
7. 在不損害第6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根據本條例第12(1)(h)或(i)條委任的全日制學生無權參與審議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升或個人事務，亦無權參與審議個別學生的取錄或學業評核。

說明(23)

嶺大建議修改附表2第6段及第7段以符合對第12(1)(h)條之修改及加入第12(1)(i)條。

《2023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51(2)條簽發的證明書

本人認為《2023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林少忠

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

2023年1月13日